

服 务 合 同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评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2026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陆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6637538.88 元），按照 24 个月服务期限计算；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为叁仟贰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3292.43 元），每月服务费用暂计为贰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贰分（¥：276564.12 元）；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乙方为甲方派遣 84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从事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协助工作。

2. 乙方所派人员按甲方关于人员要求的规定执行。

3.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队伍辅助工作、城市管理巡查工作、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所有协管队员和信息员均由甲方负责统一领导，日常管理和日常考勤等勤务工作具体由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负

责。乙方须指派 1 名业务熟识的专职人员（姓名：尹甲景、身份证号：371326198505094614、联系方式：19939857777）对 84 名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协助管理工作。该专职人员不包含在 84 名派遣人员中。乙方对该专职人员进行更换的，应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

（2）协管队员须统一着装，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由甲方安排，乙方及协管队员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协管队员的着装由甲方负责。

（3）协管队员和信息员须具备处理一般事件的能力及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出现事件或应急事件应在 5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4）乙方必须对所派的城市管理协管队员和信息员身份进行核实，要求身体健康、政治、业务素质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任职条件。

4.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实现与现有临时岗位工作的无缝交接。具体岗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并调整。

（2）人员配备要求：乙方所派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和无犯罪记录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试用期为 5 个工作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

直接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另行给甲方指派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300 元扣减服务费。

(3) 乙方应与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该劳动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所派遣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法律后果。

(4) 乙方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事务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核查。

(5) 乙方负责管理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事宜，并建立劳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该名册应详细载明各劳务人员的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家庭住所、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等自然情况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档案编号。派遣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发放，同时负责劳务人员工资条的制作发放与签收。

(6) 甲方有权确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且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派遣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素质要求。

(7) 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并可以在确保派遣人员岗位待遇不低于原岗位的前提下，对派遣人员进行合理的岗位调配。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减少或更换劳务人员，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月标准执行，

所有人员费用均据实结算。甲方因上级的部署及要求，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将已发生的费用及时向乙方支付。

(9) 乙方承担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一切劳动责任，并承担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制订符合甲方实际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并提供规章制度范本。乙方对与派遣岗位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5.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 3292.43 元/人/月的标准乘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依据月度考核表进行结算费用。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每月结算：

2.1 合同

2.2 月考核表（考核细则见附件）。

2.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付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

1. 乙方指定姓名：尹甲景、（身份证号：371326198505094614、联系方式：19939857777）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向乙方邮箱或项目负责人发送或送达的邮件、通知、函件等材料的，视为已向乙方送达。

2. 乙方邮箱：1367179438@qq.com。

第五条 管理

1. 甲、乙双方在该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实行全程监督和领导。

2. 乙方负责对用工人员的人事劳资档案管理。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月支付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最迟支付劳动报酬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4. 乙方定期向服务人员进行定向培训。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各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休息、更衣场所和配备必要车辆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招标内容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考评。

4. 甲方有权对违反法纪以及表现不良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向乙方要求更换，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接受并在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能指示其超越法律规定，越权值勤。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乙方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动态、高峰时段的人员安排、服务措施等。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服务人员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经公安机关政审通过加盖公章的政审表复印件。

3. 向甲方提交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 乙方和乙方派遣人员应依据甲方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5.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公休日及法定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可随时调整工作时间到达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7.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的有关规定。

8. 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对甲方要求辞退或更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及时增补。

9.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甲方给予相应配合。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等理由拖欠所派遣人员工资。并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工资保障金 200000 元。如未能按时缴纳工人工资保障金，自愿接受招标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承包合同、扣减承包费用等的任何处理。工资保障金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如乙方无拖欠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情形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障金无息退还乙方。

12.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第八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巡视路线、区域，定时定点及时排查。

2. 对违章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时制止，确保道路畅通。

3. 对违章广告、乱拉横幅、乱贴乱画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和清理。

4. 对渣土车辆运输，有碍市容违章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查处和纠正。

5. 对违章堆放垃圾或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确保服务区域内市容整洁。

6. 对其他有碍城区环境美化，影响环保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7. 对已发现和处理的各种情况结果及时处理，准确记录，存档备查。

8. 随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九条 所派人员工资待遇

1. 乙方所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支付所雇佣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现阶段为 2350 元/人月，如遇最低工资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

2. 乙方指派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后 5 日内，将服务人员的人数、出勤天数报予乙方。

2. 乙方以甲方签字认可的考勤为依据，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手续（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 未按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造成乙方员工到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围堵办公场所、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经查证属实两次以上（不含）的；

4. 发生罢工等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5. 发生重大影响事件需要解除合同的。

6.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

7. 所派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等，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8. 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9.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10. 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11. 因本条规定的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宣告解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或已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约定

1.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相关劳务人员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合理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得拖欠、迟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管理规定和出勤时间管理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各执 2 份。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瑞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附件：

劳务人员月度考核细则

为规范劳务人员的行为，充分调动劳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自身素质，推动我区城市管理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制定本制度。

1. 考核对象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考核办法由所在大队、中队及科室负责，每月考核一次，填写月度考核表，考核结果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办公室。

2. 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百分倒扣制。

有无违反单位相关工作制度、规定（20分）

是否严格执行单位的工作制度、规定。违反一次根据情节扣10至20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情况（20分）

是否服从领导安排，有无消极怠工情况。出现一次扣5分。考勤情况（20分）满勤20分，请事假、病假1天扣2分，无故旷工1次扣10分。

仪容仪表（着装）（10分）

按照要求着装，无混穿、乱穿现象，仪容仪表整洁。发现一次扣5分。

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负面影响情况（30分）

因个人原因出现工作失误，对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30分，并追究其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综合分90分及以上者为良好，劳务费用正常发放；月度综合分80分至90分（不含）者为合格，由单位给予警告，劳务费用正常发放。连续3次合格的予以退回。月度综合分8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直接退回，不再使用，劳务费用根据违规情况予以停发或缓发。